上接B274版)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东方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东方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公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353,82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8,232,64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0	1,860,000,000.00	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26,423,817.62	1,360,205,549.59	10,205,549.59	100.76%	2019年12月31日	64,312,861.57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8,821,802.16	1,226,526,605.19	6,526,605.19	100.53%	2019年12月31日		——	否
丰台区东佐辘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233,108,209.25	1,521,500,491.32	-658,499,508.68	69.79%	2019年12月31日	334,183,097.36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	2,000,000,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278,353,829.03	7,968,232,646.10	-641,767,353.90	——	——	398,496,960.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核心区B地块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入市条件，核心区C地块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入市条件。 截止本报告期末，核心区B地块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及水影响事项论证审查，预计2019年12月31日达到入市条件。核心区C海棠湖地块已入市供应，C北侧地块已完成征地工作，且已进入拆迁阶段，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入市条件。 由于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项目实际利润率预计将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利润率水平。 （2）丰台区王佐辘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丰台区王佐辘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拟预计的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A01、A02地块目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逝文苑、西山逝佳苑）和商业、办公用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已完成交房，A02地块两幢白大酒店项目由于前期北京现代后勤改革调整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尚未完成竣工备案。截止2018年12月31日，西麻台大酒店项目部分楼栋已封顶，预计完成竣工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2019年1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剥离北京青龙湖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6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与2016年6月1日完成。 2.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6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461,969,198.47元；丰台区王佐辘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325,478,029.61元。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1,014,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4,4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703,520,000.00元，已归还金额15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辘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股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本次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预计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8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政府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2019年度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85亿元（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项目，授权国开东方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决定签署文件，并由国开东方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国开东方主营业务为新型城镇化开发，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是国开东方拟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具体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等。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控制

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投资属于国开东方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项目并进行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相关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内部决策效率，符合新型城镇化开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投资采取审慎的态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利益，并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政府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可控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26亿元、保函担保余额21.168亿元，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止2018年末有息负债余额的18.13%，不会形成较大的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民生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保函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68亿元，合计金额47.168亿元。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民生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存款余额83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贷款（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民生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在关联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民生银行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总股本437.82亿股，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2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互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互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资产581.63亿元，总负债385.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32.74亿元，流动负债236.00亿元，所有者权益195.65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6.14亿元，实现净利润6.37亿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611.47亿元，总负债411.2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210.31亿元，流动负债253.38亿元，所有者权益200.24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29.12亿元，实现净利润6.47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股权结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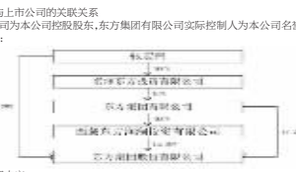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互保协议各方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协议项下互保所获取的融资应当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4、协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互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协议暂未签署，互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互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互保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目的为提高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有利于提升整体融资能力，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务偿还能力，且互保设定了限额，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互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互保协议约定的额度范围内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相关融资均用于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发生资金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互保的书面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目的为提升整体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满足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相关互保协议定了额度限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4.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8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7%。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24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14.49亿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业务交易限额符合公司实际需求，金融服务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18.26亿元，融资余额16.53亿元，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亿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年6月30日）起三年。

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东方财务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8.26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东方财务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子公司）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53亿元。
关联人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财务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东方财务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东方财务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子公司）年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关联人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财务公司	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刚，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35,80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6,503.5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60.66万元，实现净利润3,827.39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东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务公司3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3
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00	14.57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2.1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业务范围

针对东方财务公司（乙方）所具有的金融服务资格，乙方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甲方）的需要可提供以下金融业务服务，在具体业务办理中，双方按照各项业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共同协商办理。办理业务范围包括：

1、资金结算服务；

2、存款业务；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贴现、承兑、保理等）；

4、提供担保业务；

5、委托贷款业务；

6、代理保险业务；

7、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服务业务规模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对甲方所办理的业务交易额度要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来定，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1、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结算业务；

2、甲方在乙方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乙方给予甲方年综合授信人民币30亿元；

4、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业务定价标准

乙方承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金融服务价格基础上向甲方予以优惠：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2、存款业务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4、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7、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中提供现金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确保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六）附则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此前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失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修改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财务公司作为具备金融机构资格并受每年监管机构检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资金、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对成员单位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和便利的金融服务。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结算、融资等业务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相关交易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进行，金融服务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上予以优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金额和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预计2019年度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9年4月28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产品说明

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